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進軍機器人平台運營業務

本公告由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  
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 AIROBO PTE. LTD（“**AIROBO**”）共同於香港  
成立一家合資公司—AIROBO (HK) LIMITED（“**合資公司**”），以從事機器人平台運  
營業務。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 70% 股權，AIROBO 持有 30% 股權。

### 設立境內運營主體

合資公司已於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全資子公司艾諾博（成都）科技有  
限公司（“**艾諾博（成都）**”）。艾諾博（成都）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獨立運營主體，  
負責機器人平台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業務拓展、技術研發及客戶服務等具體運營工作。  
合資公司及艾諾博（成都）已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  
合財務報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合資公司成立時  
AIROBO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於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領域已積累人工智能算法、數據平台運營及智能系統開發之相關能力。機器人平台運營業務乃上述人工智能及數字化運營能力於實體空間場景之延伸應用，與本集團既有技術基礎一脈相承。

隨著人工智能、物聯網及自動化技術之發展，機器人產業正由硬件製造向平台化運營演進。本次成立合資公司並設立境內運營主體，為本集團在持續經營既有業務之基礎上，就其人工智能及數字化運營能力之應用場景所作之拓展性佈局。

AIROBO 於機器人平台運營及技術研發方面具備相關經驗，本集團則具備企業管理、市場資源及數字化運營能力。董事會認為，雙方合作有助合資公司業務之開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之本集團合計出資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5%，因此該等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公布交易。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侯偉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袁海波先生<sup>1</sup>（首席執行官）、程武先生<sup>1</sup>、袁健先生<sup>2</sup>、王宋宋女士<sup>2</sup>及潘敏女士<sup>2</sup>

<sup>1</sup>執行董事

<sup>2</sup>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